

馒头是非常简单的一种面食。发面,揉搓,切块,而后上笼屉蒸。除了酵母,或些许碱,无须任何添加。馒头不注重形态,或长方,或半圆,亦有“开花”的。一般的馒头不咸、不甜、无馅。因此,馒头又是最单一的一种主食。在北方的广袤地区,家家户户的女主人,都是制作馒头的能手。和馒头最亲近的吃食,是兄弟排行,也叫“头”,是窝窝头。窝窝头的主料是玉米面,与馒头略有不同,但制作简单却是一致的。馒头、窝窝头,名字都很俗,也都野,就

馒头记粗

谢冕

像北方人家为给孩子添寿,叫“狗剩”一样。而馒头在南方却是稀罕之物,南方人一般不会做馒头。在家乡福州,街上卖的馒头都是山东人做的,我们把馒头叫馍馍。如此简单的面食,家乡的妇女不会做。在过去饥荒年月,能吃上一顿白面馒头就像是过年一般,穷人家平日是吃不上。窝窝头也差不多,是纯粮食不掺野菜,能吃到也算奢侈了。在北方,我常听人说,现在过上好日子了,不吃掺和面了,吃的是纯粮食了。可见生活的改善,首先体现在馒头、窝窝头这对难兄难弟上。在北方,馒头是富裕的象征,是穷人的最亲。时代变了,观念也随着变,如今



草鞋在中国起源很早,历史久远,可算是中国人的一项重要发明。它最早的名字叫“屨”,相传为黄帝的巨子不则所创造。由于以草作材料,非常经济,平民百姓都能自备。汉代称为“不借”,据《五经总志》一书的解释是:“不借,草履也,谓其所用,人人均有,不待假借,故名不借。草鞋是中国人自古以来的传统用鞋,草鞋既利水,又透气,轻便,柔软,防滑。

编织草鞋

姜晓明

从文献和先后出土的西周遗址中的草鞋实物,以及汉墓陶俑脚上着草鞋的画像证实,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周时代就已出现了草鞋。

20世纪30年代中国工农红军在两万五千里长征途中,穿着草鞋,翻山越岭,北上抗日,因此出现了“打双草鞋送郎,南征北战打胜仗”、“脚穿草鞋跟党走,刀山火海不回头”等民歌,妻送郎、母送子都少不了送一双草鞋的情景。红军的草鞋成为艰苦奋斗的象征。

传统草鞋,一般是一次成型,作坊式编织。先搓好棕绳或麻绳,编好鞋耳(即短棕绳绞成双股线),拿一把上好糯谷草,捶柔软,把板凳放倒转,四脚朝天,套上草鞋棒,即可坐上去编打草鞋,这种鞋被称作棕耳鞋。讲究的人家,不用稻草,用麻来编制,称之麻耳鞋,这种鞋既轻巧、柔软,又耐用,穿上不汗,非常舒适。

小时候每年的夏季和冬季都有一段长时间跟着长辈去乡下,夏天因为农忙,长辈要帮务农的子女做些家务,冬天则是一起过新年。夏季水稻是种两次,因为时间很紧那段时间被称为双抢,顾名思义就是两季水稻收割都要抢时间。在我的印象中,由于天热大家又要下田插秧,所以基本上都是赤脚干活。不过在雨天,我看到乡下的长辈们都穿着草鞋出门,但年轻人也有穿防雨胶鞋的。那时我常常看到年长的伯伯们都在家门口编草鞋,我因为好奇总在他们边上看着,他们就教我编最简单的草绳,可惜看似简单的活到了我手里,编好的草绳一松手就散了。

印象比较深刻的还是过年,大家都有新的布鞋穿,都是乡下的阿姨、阿婆亲手一针一线做出来的。乡下亲戚多,年初二开始长辈们就带着我们走亲访友,一直要到正月十五。大概五六岁的样子,都是乡下的伯伯用扁担挑着两个箩筐,我同他的孩子一人一个坐在箩筐里,箩筐是有盖子的,这样就能挡风遮雨。因为路都较远,肩上又有点重,伯伯总是换一双草鞋,也许他认为这样轻便、柔软和防滑,不过他穿着布袜子,否则我想他肯定也受不了的,毕竟江南农村的冬天还是比较冷的。

转眼这些都是四五十年前的事了,如今乡下的长辈们都已往生,当年的年轻人现在也步入老年,估计会编织草鞋的人已经不多。现在也已经没有人会穿草鞋去大城市打工,就算留在农村也基本不务农,都在乡村工厂上班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。农田已集中承包给他人,而承包入已经机械化种田了。

当下摄影作品中的很多传统工艺都成了摆拍的工具,就其工艺本身无时不散发着传统文化的光芒,但其功能性无奈地被新产品所取代,被淘汰的命运很难避免。拍摄这幅照片时,摆拍的老农熟练地编织着草鞋,动作利索但表情木讷,也许他觉得草鞋对于自己已无必要,而对于我们只是好奇而已。另一位老农经过这里,惊讶于我们一群人的长枪短炮,老哥俩说了些话就转身离去了,在他转身离去的一刹那,我看到了他不屑的表情。我的心咯噔一下,举起相机快速按下了快门,老农随即即消失在视线中。

坚守与背弃、传承与发展是矛盾的对立与统一,如果能够相互妥协,坚守就会雅致,背弃也会从容。

人们讲健身、环保、绿色什么的,别说馒头,就连窝窝头也跟着吃香了——粗粮居然上了豪华晚宴,也颇得时尚人士的欢心。而在我,每逢众人争相粗粮薯类这场面,就觉得是“趋世”,多半总是“婉拒”。

我一生大部时间都生活在北方,可是从来都很拒绝馒头,更拒绝窝窝头。南方人的胃有点“娇气”,吃不惯这一类吃食的“硬气”。福建近水,饮食多汤类,一道正宗的闽菜,汤类占了多半,日常家居,早晚两顿稀粥。在北方几十年的历练,我总是没法适应这两“头”兄弟。就像北方人吃不惯米饭,说吃了“等于没吃”,总觉得吃不饱。他们说,馒头“经饿顶饱”。南方人的感觉却完全不同,我吃馒头总是困难,像嘴里塞了一团棉花,总咽不下去。也许是娇惯了,忘了艰苦岁月,吃着过去过年才有的纯粮食,却硬是“味同嚼蜡”。

即使如此,这道面食在我这里也留有温馨的记忆。很遥远了,那是七十年前的旧事,我随着隆隆的炮车行进在夏季的风雨中,炎热,汗湿,炮水是,就咸菜。后来上了海岛,挖隧道。日夜三班倒,军情危急,顾不得埋锅做饭,日常所食,也还是馒头干。艰苦岁月的记忆,很暖心,顿然消除了我与馒头的隔膜。我们不能忘记这与性命交关的恩人挚友。

诸多的面食品种中,馒头最简约,也最低调,它无须任何装饰,它的使命就是充饥,喂饱人的肚子。

回忆许久后,老妈说:“他应该叫郑中伟……嗯,没错。”“怎么写?”“可能是中国的中,伟大的伟吧。”

他是我的石库门邻居,我从小叫他郑叔叔。当年的我们住在柳林路158弄,那时候还隶属卢湾区,门口是柳林路市场,个体工商户摆摊兜售时兴的外贸衣服,热闹的时候人头攒动。弄堂的尾巴紧挨着东台路古玩市场,我的幼儿园和小学就在附近。

经过一条常年蜿蜒漆黑的过道,攀上十几格台阶的“陡峭”楼梯,伴随着地板发出“吱吱呀呀”的木头叫声,可以到达位于石库门二楼左边的我的家。而当时还上幼儿园的我,最喜欢的是向右转,直接到亭子间找郑叔叔。

当年的郑叔叔单身,大概30岁。矮矮胖胖的他有点秃顶,可眼睛里闪着光,声音浑厚有磁性,我甚至

布缝制的。这袋子装着晒干的馒头片,斜挎在我的右肩。数百里急行军,没有时间停步做饭,这是我们的军粮。行军中途,传令就餐,这就是当日的口粮,清

水,就咸菜。后来上了海岛,挖隧道。日夜三班倒,军情危急,顾不得埋锅做饭,日常所食,也还是馒头干。艰苦岁月的记忆,很暖心,顿然消除了我与馒头的隔膜。我们不能忘记这与性命交关的恩人挚友。

诸多的面食品种中,馒头最简约,也最低调,它无须任何装饰,它的使命就是充饥,喂饱人的肚子。

记得他对我说话时的亲切口气:“王昊灵来啦。”

记忆最深刻的是郑叔叔陪我玩红白机。我们会打“坦克大战”,会打“俄罗斯方块”,而我最喜欢的是跟他打“魂斗罗”。在没有电脑和搜索引擎的年代,两个人兴奋地研究出如何调

寻找亭子间的郑叔叔

王昊灵

成30条命,组队红蓝兄弟打天下。小学三年级的周末,我从太公家为老人庆生后回家,就直奔郑叔叔家,因为我知道我最喜欢的舅舅发现我们不在,会习惯性地到亭子间等我们。果然,舅舅在和郑叔叔打麻将,边消遣边等待。

郑叔叔听出我的脚步声,说:“王昊灵来啦。”我开心地把手中的蛋糕给他们,跟他们道了晚安。郑叔叔和舅舅说:“谢谢你。”我就回去睡了。

那是1993年5月23日。我最后一次见到我的舅舅。

过了两天,我才被告知舅舅因哮喘突发心脏病,当天晚上送医不治。郑叔叔全程参与,帮忙至半夜,目睹一切,知道我和舅舅特别亲,所以跟长辈一起瞒着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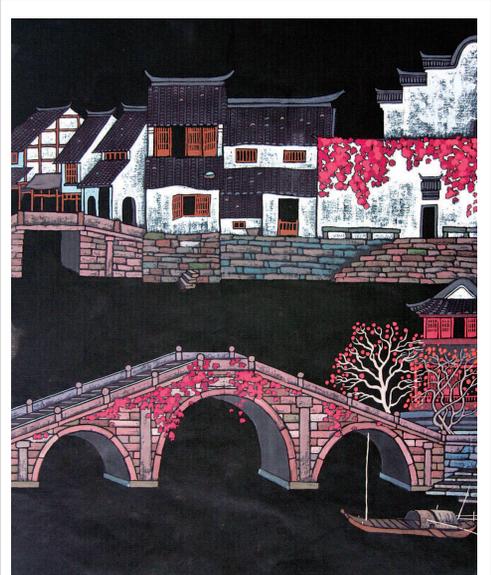
后来我们拆迁了。那是上世纪90年代的上海“百万居民大动迁”。

后来郑叔叔邀请我们一家去他位于报春三村的新家做客,我还恶作剧地调快他家的挂钟,被他微笑拆穿:“王昊灵,是你干的吧。”

后来听说郑叔叔提前退休,自己住进了养老院,依然单身。后来他不住养老院了,也不住报春三村了,留给我们的电话、手机全都联系不到了。

现在也年过三旬的我是两个小孩的母亲,在某个照顾小孩的瞬间,突然想起曾经的郑叔叔。我知道,我想起的是那股温暖,跟舅舅一样的温暖存在。

我想找到您,郑叔叔,如果您现在依然单身,那我就是您的女儿。



红叶半江船 (重彩画) 王川

茶韵 (两阙)

徐子芳

绛都春·采茶

清明雨哨,泄盛世春光,茶香飘绕。嫩蕊绽枝,芳影千山茶姑俏。开园采摘心欢跃。指八百里青峰芳草。晓来旌鼓,频传世外,太平湖笑。

茶好。尖芽对对,汁清澈,翠色盈盈灵巧。梦里彩虹,世博收金荣光耀。更期许、青山不老。再乘好景今朝,放歌岭表。

风入松·读茶

中天月朗晚风轻,茶韵一壶情。桌边灯影书山路,静心读、窗泊晨星。红袖香中新火,翠帘声外长亭。飞花暗度时声,不厌是温馨。潜神漫解知音好,当珍惜、梦寄清明。夜夜诗吟茶韵,朝朝心系苍生。

因为疫情尚未彻底扑灭,这个上巳节,我打消了外出踏春的念头,记忆却将旧时的上巳雅集给翻了出来。

2019年4月7日,也是农历三月初三。这一日,位于慈溪南部的梅湖水库边上,人头攒动,甚是热闹。走近了看时,方才知晓,原来,一场主题为“上巳雅集,水墨梅湖”的活动正在这里举行。

三月的阳光,和煦得像是二八佳人的柔荑,为人们消除了春寒,却又不至于猛烈得把人晒出汗来。此时,大坝对面一个叫草鞋盘的地方,柳绿花娇,颜色正好。除了草木,最能夺人眼球的还是人。

站在湖边高处位置,往四下里看去:几人弄琴在水滨,几人吟诗山石上,几人手把红旗,几人载歌载舞,使原本就已十分美好的春天充满了欢喜味道。无边春色,醉人湖景,以及相聚于梅湖岸边写生、创作、抚琴、吟诗的一众佳客,共同勾勒出了一幅绝无仅有之的美好画面。恍然间,让人梦回从前,再遇上巳风雅。

上巳节是中国民间一个重要的传统节日,因活动时间定于每年的农历三月初三,又称“三月三”。在中国,但凡节日,必有习俗。上巳节的习俗就是“祓禊”。上巳节到了,人们纷纷跑去水边参加祭礼,以东流之水洗去身上泥垢,暗含除灾求福的寓意。当此时节,春风乍暖,三五同伴嬉闹游春、宴饮狂

春风还带着雪花,柳条就开始试探着睁开芽胞的眉眼。

柳树发芽,冰河开裂,土地在这美妙的节奏里变得松软,等待耕耘。一场春雨落在雨水的节气里,每一棵柳树柔软地随风轻舞,柳林仿佛是一幅画,被春的画笔蘸着鹅黄淡绿的颜料精细地涂抹,那淡淡的从冬的灰色调里突围出来的色彩,是一抹深深的诱惑,引着我们奔向山野。

随后,柳林生动热闹起来,鸟语在此汇集,唧唧、啾啾、咕咕……此起彼伏的唱腔,是最明媚的天籁,余音袅袅,宛

转悠扬。我对故乡的柳林情有独钟,我童年的欢乐,挂满每一条柳枝。

柳枝又绿,走在路上,每每遇见柳树、柳林,透过如烟的翠绿,目光深处总能望见故乡,那丝丝缕缕的乡愁,随柳丝在内心里悠悠飘舞……

欢,别提有多欢乐了。尤其魏晋以后,“山水”二字在人心生根发芽,文人雅集成了上巳节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历史上,发生于三月初三这一日的故事有很多,其中最著名的当数永和九年在兰亭的那一场集会。那一年的上巳节临近,包括谢安、孙绰、支遁在内的四十一位当世名流接到王羲之的一纸请帖,齐齐奔赴会稽山

忆昔梅湖岸,上巳风雅显

潘玉毅

阴,于兰亭旁的溪水里临流赋诗,各抒怀抱,被后世传为佳话。他们所作之诗汇编成册,以为留念,由王羲之书写的序言更成了“天下第一行书”。

我们若将二十四史翻得仔细些,类似的故事还能寻得许多。可能也正因为故事多,人们才会情不自禁地将“三月初三”与“人间风雅”画了等号吧。从影响来讲,梅湖的这场雅集,自然没有兰亭的那一场来得有名,可是湖山盛景、琴瑟人文却是不输兰亭一分毫。三月初三,梅湖岸边云集的都不是俗客。暖日微醺,众人或乘风而行,登上山腰处俯瞰全景;或支起桌子,铺开纸笔,挥毫泼墨,以尽其意……这一刻,时间仿佛停止了运转。风是一双温柔手,轻轻地抚摸着,让镜

子一般的湖面张开了眼睛。远山倒映在梅湖里,落入眼眸,仿佛水下有千山,有一个与地面上一样的世界,蓝天白云,鸟语花香,传承古老传统文化的画家、书家、诗人们。不,水下的世界似乎更加精彩,拥有的东西也更多,比如水下有鱼儿,陆地上就没有。鱼在水里游,像是有灵性似的,眼睛盯着岸上一动不动;而在岸上走,古筝、古琴、古汉服,充盈着阵阵春意。谁说说不清,到底是鱼吸引人多一点,还是人吸引鱼多一些。

从上古的祭祀传统到后来的文人雅集,三月初三对世人有着莫大的吸引力。遥想当年,孔夫子与众弟子对谈,问及各自的兴趣志向,独对颜回的“莫春者,春服既成,冠者五六人,童子六七人,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”大加赞赏,因为这几句话说到了他的心坎上。

我们设想一下,如果没有永和九年三月初三的那场盛事,兰亭就只是兰亭而已,但有了文人墨客的雅集,一切就变得不一样了。1600多年过去了,听故事的人换了一批又一批,而“兰亭集”始终在人们心里。也许将来某年,后人到了梅湖岸边,循着草木踪迹,也会不期然地想起己亥猪年三月初三的这次欢聚吧。

十日谈

赏春记 责编:殷健灵

毅力是否能够驱使一个人不断向前呢? 请读本栏。